

#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流程圖

警察機關舉發

不服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」，得向處罰機關陳訴意見。

裁決所（監理所）

不服裁決單位做成的裁決書，得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內提起行政訴訟。

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 
（第一審/事實審）

裁判費  
300元

上訴須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。

高等行政法院  
（第二審/法律審）

裁判費  
750元